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文件

天院〔2017〕235号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我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2017年12月25日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提高设备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事前管理】加强项目论证管理

实验室的新建和扩建项目都必须通过专家论证，包括二级学院论证和学校论证两个环节。

（一）二级学院论证

1、论证小组：必须由3人及以上组成，成员必须具有从事本专业3年以上教学经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论证程序：二级学院组织召开论证会议，由二级学院院长主持，项目负责人作情况汇报，专家组根据专业教学实际情况和汇报情况及材料审核评议论证内容。

3、论证内容

（1）项目设置应符合教学计划、为专业教学服务等。

（2）项目是否存在重复性建设、设备重复性购置、是否有跨专业资源整合。

（3）设立新实验室每学年的实验教学总学时应符合相应要求。

（4）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指标、数量等是否合理。

(5) 以上内容二级学院在论证时必须形成书面论证材料填写于项目书内。

(二) 学校论证

1、论证专家组：必须由分管校领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室领导等组成论证专家组，至少7人以上。召开临时性会议至少5人以上。

2、论证程序：论证会议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主持；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情况；论证专家组成员在项目负责人汇报及答辩后，审核和评议论证相关内容，得出论证结论。

3、论证内容

(1) 审核二级学院论证是否符合论证要求。

(2) 审核该项目是否能为专业教学、培训、生产和科研服务，建设方案是否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3) 审核项目提出的项目投资使用效益分析是否可行（如实验设备利用率是否达到年最低要求等）。

(4) 审核学校内是否存在重复性建设、设备重复性购置，是否有跨专业资源整合。

(5) 以上所列内容学校在论证时必须形成书面论证材料填写于项目书内。

二、【事中管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应着力改变目前实验室项目“重申报，轻建设、不讲实用绩效”的倾向，加强对实验室项目建设的引导和管理。

（一）建立和健全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同时也是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组成员之一；学院分管领导为第二责任人；学校主管部门领导为责任领导。

（二）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管

- 1、实验室建设完成后应能如期投入使用；
- 2、仪器设备功能应与申报的教学要求相符；
- 3、本专业教师应接受厂家培训，应熟练操作仪器设备；
- 4、购置的仪器设备应确定管理者，并登记台账，每年底数据更新。
- 5、应有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 6、应妥善保管好设备档案资料（如发货单、发票、验收单、设备使用说明书、实验指导书等）。

三、【事后管理】开展实验室综合效益评估

实验室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对实验室进行综合效益评估。

（一）评估内容

- 1、实验室规范管理情况。
- 2、实验项目开出率统计。
- 3、实验室利用率统计。
- 4、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统计。

（二）评估结论

学校将把实验室综合效益评估结果作为今后实验室投入的重要依据。要对综合效益评估属于差评的实验室进行整顿和限期

改进，以达到提高实验室综合效益的目标。

于每年 12 月份各二级学院统计本学院各实验室的使用情况，并且上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做出本年度实验室使用情况上报告学校办公室。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